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朱子禮纂卷一至三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王爾烈

給事中臣溫常綬覆勘

總校官進士臣繆琪

校對官中書臣郭晉

謄錄監生臣康傑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四

朱子禮纂

禮類六 雜禮書之屬

提要

臣等謹案朱子禮纂五卷

國朝李光地撰是書於朱子儀禮經傳通解及家禮二書外凡說禮之條散見於文集語類者分類纂集分為五目曰總論曰冠昏曰喪曰祭曰雜儀縷析條分具有統貫雖採輯不

無遺闕若文集有答潘恭叔書論編儀禮禮
記章句答王子合書論居喪家祭又有周禮
三德說樂記動靜說書程子禘說後等篇此
書皆不見錄又與吳晦叔書論太廟當南向
太祖當東向雖與此書所錄答王子合書大
義相似然答晦叔書更為詳盡今乃刪詳而
存略又集載鄂州社壇記前列羅鄂州所定
壇壝制度及社稷向位朱子必以其深合典

禮故詳述之以補禮文之闕而此書乃盡刪
前篇但存某按以下云云亦失朱子備載之
意然朱子說禮之言參差散見粹不能得其
端緒光地類聚而區分之使秩然有理於學
禮者亦為有功矣乾隆四十三年九月恭校
上

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

總校官臣陸費墀

金天正人合言

提要

欽定四庫全書

朱子禮纂卷一

大學士李光地撰

總論

臣聞之六經之道同歸而禮樂之用為急遭秦滅學禮
樂先壞漢晉以來諸儒補緝竟無全書其頗存者三
禮而已周官一書固為禮之綱領至其儀法度數則
儀禮乃其本經而禮記郊特牲冠儀等篇乃其義說

耳前此猶有三禮通禮學究諸科禮雖不行而士猶得以誦習而知其說熙寧以來王安石變亂舊制廢罷儀禮而獨存禮記之科棄經任傳遺本宗未其失已甚而博士諸生又不過誦其虛文以供應舉至於其間亦有因儀法度數之實而立文者則咸幽冥而莫知其源一有大議率用耳學臆斷而已若乃樂之為教則又絕無師授律尺短長聲音清濁學士大夫莫有知其說者而不知其為闕也故臣頃在山林實

與二三學者考訂其說欲以儀禮為經而取禮記及諸經史雜書所載有及於禮者皆以附於本經之下具列註疏諸儒之說畧有端緒而私家無書檢閱無人抄寫久之未成會蒙除用學徒分散遂不能就而鍾律之制則士友間亦有得其遺意者竊欲更加參考別為一書以補六藝之闕而亦未能具也欲望聖明特詔有司許臣就秘書省太常寺關借禮樂諸書自行招致舊日學徒十餘人踏逐空間官屋數間與

之居處令其編類雖有官人亦不繫銜請俸但乞逐
月量支錢米以給飲食紙札油燭之費其抄寫人即
乞下臨安府差撥貼司二十餘名候結局日量支犒
賞別無推恩則於公家無甚費用而可以興起廢墜
垂之永久使士知實學異時可為聖朝制作之助則

斯文幸甚天下幸甚

文集

乞修三禮劄子

某聞之學者博學乎先王六藝之文誦焉以識其辭講
焉以通其意而無以約之則非學也故曰博學而詳

說之將以反說約也何謂約禮是也禮者履也謂昔
之誦而說者至是可踐而履也故夫子曰君子博學
於文約之以禮顏子之稱夫子亦曰博我以文約我
以禮禮之為義不綦大哉然古禮非必有經蓋先王
之世上自朝廷下達閭巷其儀品有章動作有節所
謂禮之實者皆踐而履之矣故曰禮儀三百威儀三
千待其人而後行則豈必簡策而後傳哉其後禮廢
儒者惜之乃始論著為書以傳於世今禮記四十九

篇則其遺說已學而求所以約之者不可以莫之習也今柯君直學將為諸君誦其說而講明之諸君其聽之母忽易曰智崇禮卑禮以極卑為事故自飲食居處洒掃欬唾之間皆有儀節聞之若可厭行之若瑣碎而不綱然惟愈卑故愈約與所謂極崇之智殊未可以差殊觀也夫如是故成性存存而道義出焉此造約之極功也諸君其聽之母忽

文集
講禮記序說

人生而靜天之性未嘗不善感物而動性之欲此亦未

是不善至於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好惡無節於
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方是惡故聖賢說

得惡字煞遲

語類
程端蒙錄

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此說得工夫極密兩
邊都有此罪過物之誘人固無窮然亦是自家好惡
無節所以被物誘去若自有箇主宰如何被他誘去
此處極好玩味且是語意渾粹

語類
沈間錄

不窺密止無測未至曰許多事都是一箇心若見得此

心誠實無欺偽方始能如此心苟渙散無主則心皆
逐他去了更無一箇主觀此則求放心處全在許多
事上將許多事去攔截此心教定無測未至未至之
事自家不知不當先測今日未可便說道明日如何

語類

林子蒙錄

問禮記九容與論語九思一同本原之地固欲存養於
容貌之間又欲隨事省察曰即此便是涵養本原這
裏不是存養更於甚處存養

語類

失名

問君子莊敬日強是志強否曰志也強體力也強今人
放肆則日怠惰一日那得強伊川云人莊敬則日就
規矩莊敬自是耐得辛苦自不覺其日就規矩也

語類

徐寓錄

古者教法禮樂射御書數不可闕一就中樂之教尤親
切夔教胄子只用樂大司徒之職也是用樂蓋是教
人朝夕從事於此拘束得心長在這上面蓋為樂有
節奏學他底急也不得慢也不得久之都換了他一

副常情性

語類
潘植錄

九年知類通達橫渠說得好學者至於能立則教者無遺恨矣此處方謂大成蓋學者既到立處則教者亦不消得管他自住不得故橫渠又云學者能立則自強不反而至於聖人之大成矣而今學者不能得扶持到立處嘗謂此段是箇致知之要如云一年視離經辨志古注云離經斷絕句也此且是讀得成句辨志是知得這箇是為己那箇是為人這箇是義那箇

是利三年敬業樂羣敬業是知得此是合當如此做
樂羣是知得滋味好與朋友切磋五年博習親師博
習是無所不習親師是所見與其師相近了七年論
學取友論學是他論得有頭緒了取友是知賢者而
取之此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此謂之大成橫渠
說得推類兩字最好如荀子倫類不通不足謂之善
學而今學者只是不能推類到得知類通達是無所
不曉便是自強不反這幾句都是上兩字說學下兩

字說所得處如離經便是學辨志便是所得處他昔

做此

語類
林賜錄

古人學校教養德行道藝選舉爵祿宿衛征伐師旅田

獵皆只是一項事

語類
沈僩錄

大抵說制度之書惟周禮儀禮可信禮記便不可深信

周禮畢竟出於一家謂是周公親筆做成固不可然

大綱却是周公意思某所疑者但恐周公立下此法

却不曾行得盡

語類
陳文蔚錄

子升問周禮如何看曰也且循注疏看去第一要見得
聖人是箇公平底意思如陳君舉說天官之職如膳
羞衣服之官皆屬之此是治人主之身此說自是到
得中間有官屬相錯綜處皆謂聖人有使之相防察
之意這便不是天官是正人主之身兼統百官地官
主教民之事大綱已具矣春夏秋冬之官各有所掌
如太史等官屬之宗伯蓋以祝史之事用之祭祀之
故職方氏等屬之司馬蓋司馬掌封疆之政最是大

行人等官屬之司寇難曉蓋儀禮覲禮諸侯行禮既畢出乃右肉袒於廟門之東王曰伯父無事歸寧乃邦然後再拜稽首出自屏此所謂懷諸侯則天下畏之是也所以屬之司寇如此等處皆是合著如此初非聖人私意大綱要得如此看其間節目有不可曉處如官職之多與子由所疑三處之類只得且缺之所謂其詳不可得而聞也或謂周公作此書有未及盡行之者恐亦有此理只如今時法令其間頗有不

曾行者木之因說舊時妄意看此書大綱是要人主
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使天下之民無不被其
澤又推而至於鳥獸草木無一不得其所而後已不
如是不足以謂之裁成輔相參贊天地耳曰是恁地
須要識公平意思因說如今學問不考古固不得若
一向去採摭故事零碎湊合說出來也無甚益孟子
慨然以天下自任曰當今之世舍我其誰到說制度
處只說諸侯之禮吾未之學嘗聞其畧也要之後世

若有聖賢出來如儀禮等書也不應便行得如封建諸侯柳子厚之說自是當時却是他各自推戴為主聖人從而定之耳如今若要將一州一縣封某人為諸侯人亦未必安之兼數世之後其弊非一如鄉飲酒之禮若要教天下之人都如此行也未必能只後世太無制度若有聖賢為之就中定其尊卑隆殺之數使人可以通行這便是禮為之去其哇淫鄙俚之辭使之不失中和歡悅之意這便是樂

語類
錢木之錄

周禮天官兼嬪御宦官飲食之人皆總之則其於飲食男女之欲所以制其君而成其德者至矣豈復有後世宦官之弊古者宰相之任如此

語類
失名

今人不信周官若據某言却不恁地蓋古人立法無所不有天下有是事他便立此一官但只是要不失正耳且如女巫之職掌宮中巫祝之事凡宮中所祝皆在此人如此則便無後世巫蠱之事矣

語類
楊道夫錄

五峯以周禮為非周公致太平之書謂如天官冢宰却

管甚宮闈之事其意只是見後世宰相請託宮闈交
結近習以為不可殊不知此正人君治國平天下之
本豈可以後世之弊而併廢聖人之良法美意哉又
如王后不當交通外朝之說他亦是懲後世之弊要

之儀禮中亦分明自載此禮

語類

楊道夫錄

於邱子服處見陳徐二先生周禮制度菁華下半冊徐
元德作上半冊即陳君舉所奏周官說先生云孝宗
嘗問君舉聞卿博學不知讀書之法當如何陳奏云

臣生平於周官粗嘗用心推考今周官數篇已屬橐
容臣退繕寫進呈遂寫進御大概推周官制度亦稍
詳然亦有杜撰錯說處如云冢宰之職不特朝廷之
事凡內而天子飲食服御宮掖之事無不畢管蓋冢
宰以道詔王格君心之非所以如此此說固是但云
主客行人之官合屬春官宗伯而乃掌於司寇土地
疆域之事合掌於司徒乃掌於司馬蓋周家設六官
互相檢制之意此大不然何聖人不以君子長者之

道待其臣既任之而復疑之耶或問如何曰賓客屬
秋官者蓋諸侯朝覲會同之禮既畢則降而肉袒請
刑司寇主刑所以屬之有威懷諸侯之意夏官掌諸
侯土地封疆如職方氏皆屬夏官蓋諸侯有變則六
師移之所以屬司馬也又問冬官司空掌何事曰次
第是管土田之事蓋司馬職方氏存其疆域之定制
至於申畫井田創置織悉必屬於司空而今亡矣又
云陳徐周禮制度講三公宰相處甚詳然皆是自秦

漢以下說起云漢承秦舊置三公之官若仍秦舊何
不只倣秦為丞相太尉御史大夫却置司馬司徒司
空者何故蓋他不知前漢諸儒未見孔壁古文尚書
有周官一篇說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公爾孔安國古
文尚書藏之秘府諸儒專門伏生二十五篇一向不
取孔氏所藏古文者及至魏晉間古文者始出而行
於世漢初亦只仍秦舊置丞相御史太尉為三公及
武帝始改太尉為大司馬然武帝亦非是有意於復

古但以衛霍功高官大上面去不得故於驃騎大將軍之上加大司馬以寵異之如加階官冠軍之號爾其職無以異於大將軍也及何武欲改三公他見是時大司馬已典兵兼名號已正故但去大字而以丞相為司徒御史大夫為司空後漢仍舊改司馬為太尉而司徒司空之官如故然政事歸於臺閣三公備員後來三公之職遂廢而侍中中書尚書之權獨重

以至今日

語類
失名

經禮三百便是儀禮中士冠諸侯冠天子冠禮之類此
是大節有三百條如始加再加三加又如坐如尸立
如齋之類皆是其中之小目便有三千條或有變禮
亦是小目呂與叔云經便是常行底緯便是變底恐
不然經中自有常有變緯中亦自有常有變

語類
失名

儀禮是經禮記是解儀禮如儀禮有冠禮禮記便有冠
義儀禮有昏禮禮記便有昏義以至燕射之類莫不
皆然只是儀禮有士相見禮禮記却無士相見義後

來劉原父補成一篇

語類
陳文蔚錄

今儀禮多是士禮天子諸侯喪祭之禮皆不存其中不
過有些小朝聘燕饗之禮自漢以來凡天子之禮皆
是將士禮來增加為之河間獻王所得禮五十六篇
却有天子諸侯之禮故班固謂愈於推士禮以為天
子諸侯之禮者班固作漢書時此禮猶在不知何代
何年失了可惜可惜

語類
輔廣錄

先王之禮今存者無幾漢初自有文字都無人收拾河

間獻王既得雅樂又有禮書五十六篇惜乎不見於後世是當時儒者專門名家自一經之外都不暇講况在上又無興禮樂之主故胡氏說道使河間獻王為君董仲舒為相汲黯為御史則漢之禮樂必興這

三箇差除豈不甚盛

語類
葉賀孫錄

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儀禮五十六篇其中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十七篇同鄭康成注此十七篇多舉古文作某則是他當時亦見此壁中之書不知如何

只解此十七篇而三十九篇不解竟無傳焉

語類

黃義剛

錄

今日百事無人理會姑以禮言之古禮既莫之考至於後世之沿革因襲者亦浸失其意而莫之知矣非止浸失其意以至名物度數亦莫有曉者差舛譌謬不堪著眼三代之禮今固難以盡見其畧幸散見於他書如儀禮十七篇多是士禮邦國人君者僅存一二遭秦人焚滅之後至河間獻王始得邦國禮五十八

篇獻之惜乎不行至唐此書尚在諸儒注疏猶時有
引為說者及後來無人說著則書亡矣豈不大可惜
叔孫通所制漢儀及曹褒所修固已非古然今亦不
存唐有開元顯慶二禮顯慶已亡開元襲隋舊為之
本朝修開寶禮多本開元而頗加詳備及政和間修
五禮一時姦邪以私智損益疏畧牴牾更沒理會又
不如開寶禮

語類
沈僴錄

嗚呼禮廢久矣士大夫幼而未嘗習於身是以長而無

以行於家長而無以行於家是。以進而無以議於朝廷。施於郡縣退而無以教於閭里。傳於子孫而莫或知其職之不修也。長沙郡博士邵君困得吾亡友敬夫所次三家禮範之書而刻之學宮。蓋欲吾黨之士相與深考而力行之。以厚彝倫而新陋俗。其意美矣。然程張之言猶頗。朱具獨司。馬氏為成書而讀者見其節文度數之詳。有若未易究者。往往未見習行而已。有望風退怯之意。又或見其堂室之廣。給使之多。

儀物之盛而竊自病其力之不足是以其書雖布而傳者徒為篋笥之藏未有能舉而行之者也殊不知禮書之文雖多而親身試之或不過於頃刻其物雖博而亦有所謂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者今乃以安於驕佚而逆憚其難以小不備之故而反就於大不備豈不誤哉故某嘗欲因司馬氏之書參考諸家之說裁訂增損舉綱張目以附其後使覽之者得提其要以及其詳而不憚其難行之者雖貧且賤亦得以

具其大節畧其繁文而不失其本意也顧以病衰不能及已今感邵君之意輒復書以識焉嗚呼後之君子其尚有以成吾之志也夫

文集

跋三家禮範

問聞郡中近已開六經曰已開詩書易春秋惟二禮未暇及詩書序各置於後以還其舊易用伯恭所定本周禮自是一書惟禮記尚有說話儀禮禮之根本而禮記乃其枝葉禮記乃秦漢上下諸儒解釋儀禮之書又有他說附益於其間今欲定作一書先以儀禮

篇目置於前而附禮記於後如射禮則附以射義似此類已得二十餘篇若其餘曲禮少儀又自作一項而以類相從若疏中有說制度處亦當采取以益之舊嘗以此例授潘恭叔渠亦曾整理數篇來今居喪無事想必下手儀禮舊與六經三傳並行至王介甫始罷去其後雖復春秋而儀禮卒廢今士人讀禮記而不讀儀禮故不能見其本末場屋中禮記義格調皆凡下蓋禮記解行於世者如方馬之屬源流出於

熙豐士人作義者多讀此故然

語類

鄭可學錄

某今歲益衰足弱不能自隨兩脅氣痛攻注下體結聚成塊皆前所未有精神筋力大非前日之比加以親舊凋零如蔡李通呂子約皆死貶所令人痛心益無生意決不能復支久矣所以未免惜此餘日正為所編禮傳已畧見端緒而未能卒就若更得年餘間未死且與了却亦可以瞑目矣其書大要以儀禮為本分章附疏而以小戴諸義各綴其後其見於他篇或

他書可相發明者或附於經或附於義又其外如弟子職保傅傳之屬又自別為篇以附其類其目有家禮有鄉禮有學禮有邦國禮有王朝禮有喪禮有祭禮有大傳有外傳今其大體已具者蓋十七八矣因讀此書乃知漢儒之學有補於世教者不小如國君承祖父之重在經雖無明文而康成與其門人答問蓋已及之具於賈疏其義甚備若已預知後世當有此事者今吾黨亦未之講而儉佞之徒又飾邪說以蔽害之

甚可歎也

文集
答李季章

祖宗時有開寶通禮科學究試默義須是念得禮熟是
得禮官用此等人為之介甫一切罷去盡令做大義
故今之禮官不問是甚人皆可做某嘗謂朝廷須留

此等專科如史科亦當有

語類
李方子錄

因言孫為人君為祖承重頃在朝檢此條不見後歸家
檢儀禮疏說得甚詳正與今日之事一般乃知書多
看不辨舊來有明經科便有人去讀這般書注疏都

讀過自王介甫新經出廢明經學究科人更不讀書
卒有禮文之變更無人曉得為害不細如今秀才和
那本經也有不看底朝廷更要將經義賦論策頒行

印下教人在

語類
沈攔錄

古禮繁縟後人於禮日益疎畧然居今而欲行古禮亦
恐情文不相稱不若只就今人所行禮中刪修令有
節文制數等威足矣古樂亦難遽復且於今樂中去
其噍殺促數之音并考其律呂令得其正更令掌詞

命之官製撰樂章其間畧述教化訓戒及賓主相與
 之情及如人主待臣下恩意之類令人歌之亦足以
 養人心之和平周禮歲時屬民讀法其當時所讀者
 不知云何今若將孝弟忠信等事撰一文字或半歲
 或三月一次或於城市或於鄉村聚民而讀之就為
 解說令其通曉及所在立粉壁書寫亦須有益

大錄

語類
吳必

禮時為大使聖賢有作必不一切從古之禮疑只是以

古禮減殺從今世俗之禮令稍有防範節文不至太簡而已觀孔子欲從先進又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便是有意於損周之文從古之朴矣今所集禮書也只是畧存古之制度使後人自去減殺求其可行者而已若必欲一一盡如古人衣服冠履之纖悉畢備其勢也行不得問溫公所集禮如何曰早是詳了又喪服一節也太詳為人子者方遭喪禍使其一一欲纖悉盡如古人制度有甚麼心情去理會古人此等

衣服冠履每日接熟於耳目所以一旦喪禍不待講
究便可以如禮今却閒時不曾理會一旦荒迷之際
欲旋講究勢必難行必不得已且得從俗之禮而已

若有識禮者相之可也

語類
沈憫錄

問賀孫所編禮書曰某嘗說使有聖王復興為今日禮
怕必不能悉如古制今且要得大綱是若其小處亦
難盡用且如喪禮冠服斬衰如此而吉服全不相似
却到遭喪時方做一副當如此著也是咤異賀孫問

今齊斬尚存此意而齊衰期便太輕大功小功以下
又輕且無降殺今若得斟酌古今之儀制為一式庶
幾行之無礙方始立得住曰上面既如此下面如何
盡整頓得這須是一齊都整頓過方好未說其他瑣
細處且如冠便須於祭祀當用如何底於軍旅當用
如何底於平居當用如何底於見長上當用如何底
於朝廷治事當用如何底天子之制當如何卿大夫
之制當如何士當如何庶人當如何這是許多冠都

定了更須理會衣服等差須用上衣下裳若佩玉之類只於大朝會大祭祀用之五服亦各用上衣下裳齊斬用麤布期功以下又各為降殺如上組衫一等紕繆鄙陋服色都除了如此便得大綱正今若只去零零碎碎理會些小不濟事如今若考究禮經須是

一一自著考究教定

語類
葉賀孫錄

禮不難行於上而欲其行於下者難也蓋朝廷之上典章明具又自尚書省置禮部尚書侍郎以下至郎吏

數十人太常寺置卿少以下至博士掌故又數十人
每一舉事則案故事施行之而此數十人者又相與
聚而謀之於其器幣牢禮共之受之皆有常制其降
登執事之人於其容節又皆習熟見聞無所違失一
有不當則又有諫官御史援據古今而質正之此所
謂不難行於上者也惟州縣之間士大夫庶民之家
禮之不可已而欲行之則其勢可謂難矣揔之得其
所以不合者五必欲舉而正之則亦有五說焉蓋今

上下所共承用者政和五禮也其書雖嘗班布然與律令同藏於理官吏之從事於法理之間者多一切俗吏不足以知其說長民者又不能以時布宣使通於下甚者或至并其書而亡之此禮之所以不合者一也書脫幸而存者亦以上下相承沿習苟簡平時既莫之習臨事則驟而學焉是以設張多所謬蓋朝廷又無以督察繩紂之此禮之所以不合者二也祭器嘗經政和改制盡取古器物之存於今者以為法

今郊廟所用則其制也而州縣專取聶氏三禮制度
醜怪不經非復古制而政和所定未嘗頒降此禮之
所以不合者三也州縣惟三獻官有祭服其分獻執
事陪位者皆常服也古今襟揉雅俗不辨而縣邑直
用常服不應禮典此禮之所以不合者四也又五禮
之書當時修纂出於衆手其間亦有前後自相矛盾
及疎畧不備處是以其事難盡從此禮之所以不合
者五也禮之所以不合者五必將舉而正之則亦有五

說焉曰禮之施於朝廷者州縣士民無以與知為也而盡頒之則傳者苦其多習者患其博而莫能窮也故莫若取自州縣官民所應用者參以近制別加纂錄號曰紹興纂次政和民臣禮畧鈐板模印而頒行之州縣各為三通

一通於守令廳事一通於學一通於名山寺觀

皆積藏之

守視司察體如詔書而民庶所用則又使州縣自鈐之板正歲則摹而揭之市井村落使通知之則可以永久矣此一說也禮書既班則又當使州縣擇士人

之篤厚好禮者講誦其說習其頌禮州縣各為若干

人廩之於學名曰治禮每將舉事則使教焉又詔監

司如提學司者察其奉行不如法者舉繩治之此二

說也祭器不一郡縣所用至廣

諸祭唯釋奠從祀所用器物為多當約此

數為定一州一縣必具之難以悉從朝廷給也但每事給一以為

準式付之州縣積藏於太守廳事使以其制為之以

給州用以賦諸縣

或恐州縣自造不能齊同即賦錢於州縣各為若干詣行在所屬製

造其器物用者自為一庫別置主典與所積藏者守

令到罷舉以相付書之印紙以重其事

禮書禮服並用此法此

三說也祭服則當準政和禮州縣三獻分獻執事贊

祝陪位之服舉其所有者議其所無者補之使皆為

古禮服

釋奠分獻之屬皆用士人除祭用人吏當殊其制

製造頒降如祭器

法此四說也禮書之不備者

某嘗考釋奠儀之失今別出之

更加詳考

而正之仍為圖其班序陳設行事升降之所事為一

圖與書通班之

守視如書法

則見者曉然矣此五說也夫禮

之所以不合者如此必將舉而正之其說又如此亦

可謂明白而易知矣而世未有議之者則以苟簡之俗勝而莫致意焉故也是其所以每難也愚故曰禮不難行於上而欲其行於下者難也故述斯議以為有能舉而行之則庶乎其有補焉爾

文集
民臣禮議

朱子禮纂卷一

欽定四庫全書

朱子禮纂卷二

大學士李光地撰

冠昏

問冠昏之禮如欲行之當須使冠昏之人易曉其言乃為有益如三加之辭出門之戒若只以古語告之彼將謂何曰只以今之俗語告之使之易曉乃佳

語類
潘時

舉錄

問士冠禮有所謂始加再加三加如何曰所謂三加彌尊只是三次加初是緇布冠以粗布為之次皮弁次爵弁諸家皆作畫爵看來亦只是皮弁模樣皆以白皮為之緇布冠古來有之初是布冠齊則緇之次皮弁者只是朝服爵弁士之祭服周禮爵弁居五冕之下又問致美乎黻冕注皆言祭服也黻冕恐不全是祭服否曰祭服謂之黻冕朝服謂之鞞如詩鞞琫有琫內則端鞞紳皆是問士冠禮一加再加言吉月令

月至三加言以歲之正不知是同時否曰只是一時節行此文自如此說加緇布冠少頃又更加皮弁少頃又更加爵弁然後成禮如溫公冠禮亦做此初裹

巾次帽次幘頭

語類
徐寓錄

問喪祭之禮今之士固難行而冠昏自行可乎曰亦自可行某今所定者前一截依溫公後一截依伊川昏禮事屬兩家恐未必信禮恐或難行若冠禮是自家屋裏事却易行向見南軒說冠禮難行某云是自家

屋裏事關了門將巾冠與子弟戴有甚難又云昏禮
廟見舅姑之亡者而不及祖蓋古者宗子法行非宗
子之家不可別立祖廟故但有禰廟今只共廟如何
只見禰而不見祖此當以義起亦見祖可也問必待
三月如何曰今若既歸來直待三月又似太久古人
直是至此方見可以為婦及不可為婦此後方反馬
馬是婦初歸時所乘車至此方送還母家

語類

葉賀孫錄

問昏禮用鴈婿執鴈或謂取其不再偶或謂取其順陰

陽往來之義曰士昏禮謂之攝盛蓋以士而服大夫

之服

爵弁

乘大夫之車

墨車

則當執大夫之贄前說恐傳

會又曰重其禮而盛其服

語類

林賜錄

親迎之禮從伊川之說為是近則迎於國遠則迎於其

館

語類

李閔祖錄

問程氏昏儀與溫公儀如何曰互有得失曰當以何為

主曰迎婦以前溫公底是婦入門以後程儀是溫公

儀親迎只拜妻之父兩拜便受婦以行却是程儀徧

見妻之黨則不是溫公儀入門便廟見不是程儀未廟見却是大概只此兩條以此為準去子細看曰廟見當以何日曰古人三月而後見曰何必待三月曰未知得婦人性行如何三月之久則婦儀亦熟方成婦矣然今也不能到三月只做箇節次如此曰古人納采後又納吉若卜不吉則如何曰便休也曰古人納幣五兩只五匹耳恐太簡難行否曰計繁簡則是以利言矣且吾儕無望於復古則風俗更教誰變曰

溫公用鹿皮如何曰大節是了小小不能皆然亦沒
緊要曰溫公婦見舅姑及舅姑享婦儀是否曰亦是

古人有此禮

語類
陳淳錄

人著書只是自入些已意便做病痛司馬與伊川定昏
禮都是依儀禮只是各改了一處便不是古人意司

馬禮云親迎奠鴈見主昏者即出

不先見妻父母者
以婦未見舅姑也

是古禮如此伊川却教拜了又入堂拜大男小女這
不是伊川云壻迎婦既至即揖入內次日見舅姑三

月而廟見是古禮司馬禮却說婦入門即拜影堂這
又不是古人初未成婦次日方見舅姑蓋先得於夫
方可見舅姑到兩三月得舅姑意了舅姑方令見祖
廟某思量今亦不能三月之久亦須第二日見舅姑
第三日廟見乃安亦當行親迎之禮古者天子必無
親至后家之禮今妻家遠要行禮一則令妻家就近
處設一處却就彼往迎歸館成禮一則妻家出至一
處壻即就彼迎歸自家成禮

詔類
葉賀孫錄

問昏禮不賀人之序也曰婦既歸姑與之為禮喜於家
事之有承替也姑反置酒一分以勸飲婦姑坐客位
而婦坐主位姑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

語類
黃卓錄

朱子禮纂卷二

欽定四庫全書

朱子禮纂卷三

大學士李光地撰

喪

問喪服如至尊之喪小官及士庶等服於古皆差儀禮
諸侯為天子斬衰三年傳曰君至尊也注天子諸侯
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庶人為國君齊衰三月注
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天子畿內之民

服天子亦如之以是觀之自古無通天下為天子三年之制前輩恐未之考曰今士庶人既無本國之君服又無至尊服則是無君亦不可不示其變如今涼衫亦不害此亦只存得些影子問士庶亦不可久庶人為國君亦止齊衰三月諸侯之大夫為天子亦止小功總衰或問有官人嫁娶在祔廟後曰只不可帶花用樂少示其變又曰至尊之服要好初來三日用古冠服上衣下裳以後却用今所制服四脚幘頭等

自京官以上是一等服京官以下是一等服士人又
一等服庶人又一等服如此等級分明也好器之問
壽皇行三年之喪是誰建議曰自是要行這是甚次
第可惜無好宰相將順成此一大事若能因舉行盛
典及於天下一整數千百年之陋垂數千百年之成
憲是甚次第時相自用紫彩皂帶入臨用白衫待退
歸便不著某前日在上前說及三年之喪亦自感動
次日即付出與禮官集議意甚好不知後來如何忽

又住了却對宰相說也似咤異不知壽皇既已行了
又有甚咤異只是亦無人助成此事因檢儀禮注疏
說嫡孫承重甚詳君之喪服士庶亦可聚哭但不可
設位某在潭州時亦多有民衆欲入衙來哭某初不
知外面被門子止約了待兩三日方知遂出榜告示

亦有來哭者

語類
葉賀孫錄

儀禮期喪條內注說國君有疾不能為祖父母曾祖父
母服則世子斬又曰君喪皆斬說已分明天子無期

喪凡有服則必斬三年

語類
陳淳錄

臣聞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無貴賤之殊而禮經勅令子為父嫡孫承重為祖父皆斬衰三年蓋嫡子當為父後以承大宗之重而不能襲位以執喪則嫡孫繼統而代之執喪義當然也然自漢文短喪之後歷世因之天子遂無三年之喪為父且然則嫡孫承重從可知矣人紀廢壞三綱不明千有餘年莫能釐正及我大行壽皇聖帝至性自

天孝誠內發易月之外猶執通喪朝衣朝冠皆以大布超越千古拘牽牽制之弊革去百王衰陋卑薄之風甚盛德也所宜著在方冊為世法程子孫守之永永無斃而間者遺誥初頒太上皇帝偶違康豫不能躬執喪次陛下實以世嫡之重仰承大統則所承重之服著在禮律所宜一遵壽皇已行之法易月之外且以布衣布冠視朝聽政以代太上皇帝躬執三年之喪而一時倉卒不及詳議遂用漆紗淺黃之服不唯

上違禮律無以風示天下且將使壽皇已革之弊去而復留已行之禮舉而復墜臣愚不肖誠竊痛之然既往之失不及追改唯有將來啟殯發引禮當復用初喪之服則其變除之節尚有可議欲望陛下仰體壽皇聖孝成法明詔禮官稽考禮律預行指定其官吏軍民男女方喪之禮亦宜稍為之制勿使過為華靡布告郡國咸使聞知庶幾漸復古制而四海之衆有以著於君臣之義實天下萬世之幸取進止

文集
乞討

論喪服劄子

準五服年月格斬衰三年嫡孫為祖

謂承重者

法意甚明而

禮經無文但傳云父沒而為祖後者服斬然而不見

本經未詳何據但小記云祖父沒而為祖母後者三

年可以旁照至為祖後者條下疏中所引鄭志乃有

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之問而鄭答以

天子諸侯之服皆斬之文方見父在而承國於祖之

服向來入此文字時無文字可檢又無朋友可問故

大約且以禮律言之亦有疑父在不當承重者時無
明白證驗但以禮律人情大意答之心常不安歸來
稽考始見此說方得無疑乃知學之不講其害如此
而禮經之文誠有闕畧不無待於後人向使無鄭康
成則此事終未有決斷不可直謂古經定制一字不

可增損也

文集
書奏彙後

臣伏覩今日瑞慶節前一日宰執率文武百寮詣行宮
便殿拜表稱賀臣已前來祇赴立班然竊惟念壽皇

梓宮在殯階下追慕方新乃以此時講行賀禮臣當以經術入侍帷幄覩此缺失心實未安久欲奏聞又念疏遠不敢僭越昨晚忽奉睿旨特令宣引今日晚講仰見聖心虛懷求善唯恐不及待遇之恩復異常品感激之深不能自已謹此密奏欲望聖慈速賜傳旨便令權免其表亦不收接三年之內凡有合稱賀事並依此例庶幾上廣孝治益隆聖德風示四表垂

法萬世

文集

乞瑞慶節不受賀劄子

臣又聞前日賀表雖蒙退出而未降指揮今後合稱賀
事三年之內並與權免其節序變遷並合進名奉慰
并乞聖明先賜處分庶幾遇事免致失禮

文集
不受賀表

下貼黃

聞某人不肯丁所生母憂曰禮為所生父母齊衰杖期
律文許申心喪若所生父再娶亦當從律某人是也
又問若所生父與所繼父俱再娶當持六喪乎曰固
是又問先儒爭濮議事曰此只是理會稱親當時蓋

有引戾園事欲稱皇考者又問稱皇考是否曰不是

然近世儒者亦有多言合稱皇考者

語類

萬人傑錄

沈存中說喪服中曾祖齊衰服曾祖以上皆謂之曾祖

恐是如此如此則皆合有齊衰三月服看來高祖死

豈有不為服之理須合行齊衰三月也伊川頃言祖

父母喪須是不赴舉後來不曾行法令雖無明文看

來為士者為祖父母期服內不當赴舉

語類

沈備錄

祖在父亡祖母死亦承重

語類

包揚錄

嫡孫承重庶孫是長亦不承

語類
失名

問並有父母之喪葬先輕而後重其奠也先重而後輕
其虞也先重而後輕同葬同奠亦何害焉其所先後
者其意為如何也曰此雖未詳其義然其法具在不

可以已意輒增損也

文集
答郭子從

所喻禮文此等事平昔不曾講究一旦荒迷又不暇問
所以例多苟簡不滿人意然喪與其易也寧戚但存
其大節使不失吾哀痛之誠心為急此等雖小不備

亦不得已也禮服制度見於儀禮為詳諸家皆祖之
而有更變爾若必欲致詳可細考也據今所急卜葬
為先葬後三虞卒哭而祔祔畢主復於寢以俟三年
而後徹几筵此禮經皆有明文不必用他說改易也

文集

答廖子晦

因論喪服曰今人吉服皆已變古獨喪服必欲從古恐
不相稱閔祖云雖是如此但古禮已廢幸此喪服尚
有古制不猶愈於俱亡乎直卿亦以為然先生曰禮

時為大某嘗謂衣冠本以便身古人亦未必一一有義又是逐時增添名物愈繁若要可行須是酌古之制去其重複使之簡易然後可又云一人自在下面做不濟事須是朝廷理會一齊與整頓過又云康節說某今人須著今時衣服忒煞不理會也

語類
李閔祖錄

喪禮前書已報大概適再考儀禮經五服皆有之一在首一在要大小有差斬衰條下傳中已言之故不復言耳要經之下又有帶斬衰絞帶齊衰布帶是也蓋

經帶以象吉服之大帶此帶則象吉服之革帶屈其一端立貫之還以插於要間非齊衰則止用布帶而無要經也右本在上者齊衰經之制以麻根處著頭右邊而從額前向左圍向頭後却就右邊元麻根處相接即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綴殺之有纓者以其加於冠外故須著纓方不脫落也辟領儀禮注云辟領廣四寸則與濶中八寸也兩之為尺六寸與來書所言不同不知何故詳此辟領

是有辟積之義雖廣四寸須用布濶四寸長八寸者
摺其兩頭令就中相接即方四寸而綴定上邊於領
之旁以所摺向裏平面向外如今裙之有摺即所謂
辟積也溫公所謂裳每幅作三幅者是也如此即是
一旁用八寸兩旁共尺六寸矣菅屨疏屨今不可考
今畧以輕重推之斬衰用今草鞋齊衰用麻鞋可也

麻鞋卒伍所著者

文集

答周叔謹

問賀去冬侍坐承斟酌古今之制謂居喪冠服當與古

服稱其制度等級已畧言及近見親戚有居母喪用
溫公寬袖襪衫布幘頭取其與吉服相符而又加首
經要經而去溫公之布四脚不知可行否曰今考政
和五禮喪服却用古制準此而行則亦無特然改制
之嫌却恐吉服須講求一酌中制度相與行之耳又
問女子適人為父母服期傳云不貳斬也賤婦喪母
遂於既葬卒哭而歸繼看喪大記曰喪父母既練而
歸期九月既葬而歸注云歸謂歸夫家也其既葬而

歸者乃婦人為祖父母為兄弟之為父後者耳賀雖
令反終其月數而誤歸之月不知尚可補填乎因思
他人或在母家彼此有所不便不可以待練之久其
不可以不歸也又如之何曰補填如今追服意亦近
厚或有不便歸而不變其居處飲食之節可也衣服
則不可不變此亦以意言之深恐不免汰哉之誚也

文集

答葉味道

蒙諭及祔禮此在高明考之必已精密然猶謙遜博謀

及於淺陋如此顧某何足以知之然昔遭喪禍亦嘗考之矣竊以衆言淆亂則折諸聖孔子之言萬世不可易矣尚復何說况期而神之之意揆之人情亦為允愜但其節文次第今不可考而周禮則有儀禮之書自始死以至祥禫其節文度數詳焉故溫公書儀雖記孔子之言而卒從儀禮之制蓋其意謹於闕疑以為既不得其節文之詳則雖孔子之言亦有所不敢從者耳程子之說意亦甚善然鄭氏說凡祔已反

於寢練而後遷廟左氏春秋傳亦有特祀於主之文
則是古人之祔固非遂徹几筵程子於此恐其考之
有所未詳也開元禮之說則高氏既非之矣然其自
說大祥徹靈坐之後明日乃祔於廟以為不忍一日
未有所歸殊不知既徹之後未祔之前尚有一夕其
無所歸也久矣凡此皆有所未安恐不若且從儀禮
溫公之說次序節文亦自曲有精意如檀弓諸說可
見不審尊兄今已如何行之願以示教若猶未也則

必不得已而從高氏之說但祥祭之日未可撤去几

筵

或遷稍
近廟處

直俟明日奉主祔廟然後徹之則猶為亡

於禮者之禮耳鄙見如此不審高明以為如何

文集
答陸

子壽

先王制禮本緣人情吉凶之際其變有漸故始死全用
事生之禮既卒哭祔廟然後神之然猶未忍盡變故
主復於寢而以事生之禮事之至三年而遷於廟然
後全以神事之也此其禮文見於經傳者不一雖未

有言其意者然以情度之知其必出於此無疑矣其
遷廟一節鄭氏用穀梁練而壞廟之說杜氏用賈逵
服虔說則以三年為斷其間同異得失雖未有考然
穀梁但言壞舊廟不言遷新主則安知其非於練而
遷舊主於三年而納新主耶至於禮疏所解鄭氏說
但據周禮廟用白一句亦非明驗故區區之意竊疑
杜氏之說為合於人情也來諭考證雖詳其大概以
為既吉則不可復凶既神事之則不可復以事生之

禮接爾竊恐如此非惟未嘗深考古人吉凶變革之漸而亦未暇反求於孝子慈孫深愛至痛之情也至謂古者几筵不終喪而力詆鄭杜之非此尤未敢開命據禮小斂有席至虞而後有几筵但卒哭而後不復饋食於下室耳古今異宜禮文之變亦有未可深考者然周禮自虞至祔曾不旬日不應方設而遽徹之如此其速也又謂終喪徹几筵不聞有入廟之說亦非也諸侯三年喪畢之祭魯謂之吉禘晉謂之禘

祀禮疏謂之特禘者是也但其禮亡而士大夫以下則又不可考耳夫今之禮文其殘闕者多矣豈可以其偶失此文而遽謂無此禮耶又謂壞廟則變昭穆之位亦非也據禮家說昭常為昭穆常為穆故書謂文王為穆考詩謂武王為昭考至左傳猶謂畢原鄧郇為文之昭邗晉應韓為武之穆則昭穆之位豈以新主祔廟而可變哉但昭主祔廟則二昭遞遷穆主祔廟則二穆遞遷爾

此非今者所論之急但謾言之以見來說考之未精類此

又

謂古者每代異廟故有祔於祖父祖姑之禮今同一室則不當專祔於一人此則為合於人情矣然伊川先生嘗譏關中學禮者有役文之弊而呂與叔以守經信古學者庶幾無過而已義起之事正在盛德者行之然則此等苟無大害於義理不若且依舊說亦夫子存羊愛禮之意也某於禮經不熟而考證亦未及精且以愚意論之如此不審高明以為如何然亦不特如此某常以為大凡讀書處事當煩亂疑惑之

際正當虚心博采以求至當或未有得亦當且以闕
疑闕殆之意處之若遽以已所粗通之一說而盡廢
已所未究之衆論則非惟所處之得失或未可知而
此心之量亦不宏矣間并及之幸恕狂妄

文集
答陸子壽

或問設如母卒父在父要循俗制喪服用僧道火化則
如何曰公如何曰只得不從曰其他都是皮毛外事
若決如此做從之也無妨若火化則不可泳曰火化
則是殘父母之遺骸曰此語若將與喪服浮屠一道

說便是未識輕重在

語類
胡泳錄

伯謨問某人家欲除服而未葬除之則魂魄無所依不

可祔廟曰不可如何不早葬葬何所費只是悠悠因

語莆人葬只是於馬鬣上大可憂須是懸棺而葬

語類

鄭可學錄

問一之寄問誌石之制在士庶當如何題温公謂當書

姓名恐所未安夫婦合葬者所題之辭又當如何曰

宋故進士

或云
處士

某君夫人某氏之墓

下畧記名字鄉
里年歲子孫及

葬之
年月又問一之卜以三月半葬併改葬前妣祔於先
塋以前妣與其先丈夫合為一封土而以繼妣少間數
步又別為一封與朋友議以神道尊右而欲二妣皆
列於先塋之左不審是否然程子葬穴圖又以昭居
左而穆居右而廟制亦左昭右穆此意何也曰一之
所處得之昭穆但分世數不為分尊卑如父為穆則
子為昭又豈可以尊卑論乎周室廟制太王文王為
穆王季武王為昭此可考也又問明器亦君子不死

其親之意曰某家不曾用

文集
答陳安卿

人家墓壙棺槨切不可太大當使壙僅能容槨槨僅能容棺乃善去年此間陳家墳墓遭發掘者皆緣壙中太濶其不能發者皆是壙中狹小無著脚手處此不可不知也

又此間墳墓山脚低卸故盜易入

問墳與墓何別曰墓想

是塋域墳即土封隆起者光武紀云為墳但取其稍高四邊能走水足矣古人墳極高大壙中容得人行也沒意思法令一品以上墳得一丈二尺亦是儘高

矣守約云墳墓所以遭發掘者亦陰陽家之說有以
啟之蓋凡發掘者皆以葬淺之故若深一二丈自無
此患古禮葬亦許深曰不然深葬有水嘗見輿化漳
泉間墳墓甚高問之則曰棺只浮在土上深者僅有
一半入地半在地上所以不得不高其封後來見福
州人舉移舊墳稍深者無不有水方知輿化漳泉淺
葬者蓋防水爾北方地土深厚深葬不妨豈可同也
問榔外可用炭灰雜沙土否曰只純用炭末置之榔

外槨內實以和沙石灰或曰可純用灰否曰純灰恐不實須雜以篩過沙久之沙灰相乳入其堅如石槨外四圍上下一切實以灰末約厚七八寸許既辟濕氣免水患又截樹根不入樹根遇炭皆生轉去以此見炭灰之妙蓋炭是死物無情故樹根不入也抱朴子曰炭入地千年不變問范家用黃泥拌石灰實槨外如何曰不可黃泥久之亦能引樹根又問古人用瀝青恐地氣蒸熱瀝青溶化棺有偏陷却不便曰不

曾親見用瀝青利害但書傳間多言用者不知如何

語類

沈僴錄

問某舊聞風水之說斷然無之比因謀葬先人周旋思慮不敢輕置既以審諸已又以詢諸人既葬之後畧聞或者以為塋窀坐向少有未安便覺惕然不安乃知人子之喪親盡心擇地以求亡者之安亦未為害然世俗之人但從時師之說專以避凶趨吉為心既擇地之形勢又擇年月日時之吉凶遂致踰時不葬

某竊謂程先生所謂道路窰井之類固不可不避土色生物之美固不可不擇然欲盡人子之心則再求衆山拱揖水泉環繞藏風聚氣之地至於擇日則於三日中選之至事辦之辰更以決之卜筮某山不吉某水不吉既得山水拱揖環繞於前又考其來去之吉凶雖已昭合又必須年月日時之皆合其說則恐不必如此不知然否曰伊川先生力破俗說然亦自言須是風順地厚之處乃可然則亦須稍有形勢拱

捐環抱無空闕處乃可用也但不用某山某水之說耳又問某昨者營葬之時結屋數椽於先壠之西既葬後與諸弟常居其間庶得朝夕展省且免在家人事混雜敬子以為主喪者既葬當居家蓋神已歸家則家為重若念不能忘却令弟輩宿墓時一展省可也程先生論古人真是誠實處最可觀又以質之舜弑云廬墓一節不合聖賢之制切不須為之某既聞此二說不欲更遂初志日即則在家間中門外別室

更常令一二弟寄宿墳菴某時一展省未知可否曰
墳土未乾時一展省何害於事但不須立廬墓之名

耳

文集
答胡伯量

陰陽家說前輩所言固為正論然恐幽明之故有所未
盡故不敢從然今亦不須深考其書但道路所經耳目
所接有數里無人烟處有欲住者亦住不得其成聚
落有宅舍處便須山水環合畧成氣象然則欲掩藏
其父祖安處其子孫者亦豈可都不揀擇以為久遠

安寧之慮而率意為之乎但不當極意過求必為富貴
利達之計耳此等事自有酌中恰好處便是正理世
俗固為不及而必為高論者似亦過之也

文集
答孫敬甫

喪葬之時只當以素食待客祭饌葷食只可分與僕役

語類

葉賀孫錄

問服父母之喪而祭祀祖先當衣何服與居母喪而見
父居父母喪而見祖父母其朔旦歲節上壽為禮各
衣何服父母在而遭所生喪

謂所
出母

不知合衣何服合

與不合設几筵出聲哭舅姑俱存而子婦丁其父母
憂雖合奔喪然卒哭後必當復歸恐三年之服自不
可改遇節序變遷不審可以發哀出聲否見舅姑及
從舅姑以祭不知所易當何服乞賜垂誨曰古者居
喪三年不祭見曾子問其見祖父母之屬古人亦有節文
不盡記然上壽之禮自不合與所生父母喪禮律亦
有明文更宜詳考亦當稍避尊者乃為安耳如女已
適人為父母服期禮律亦甚明若有舅姑難以發哀

於其側從祭但畧去華盛之服可也

文集

答董叔重

問王制喪三年不祭惟天地社稷越紼而行事鄭氏不
解不祭之義按呂博士云人事之重莫甚於哀死故
有喪者之毀如不欲生大功之喪業猶可廢喪不貳
事如此則祭雖至重亦有所不行蓋祭而誠至則忘
哀祭而誠不至則不如不祭之為愈後世哀死不如
古人之隆故多疑於此鄭氏解惟祭天地社稷云不
以卑廢尊也愚謂此說非是按天子諸侯之喪所不

祭者惟宗廟耳郊社五祀皆不廢也天地可言尊於宗廟五祀社稷不尊於宗廟也但內事用情故宗廟雖尊而有所不行外事由文故社稷五祀不可廢其祭曾子問疏所謂外神不可以已私喪久廢其祭其說優於鄭氏矣內事用情者以子孫哀戚之情推祖考之心知其必有所不安於此

曾子問篇曰天子崩國君薨祝取羣廟之

土而藏諸祖廟鄭氏註曰象有凶者聚也愚謂此蓋示與子孫同憂之意

而子孫之於祖

考至敬不文又不可使人攝事必也親之則衰羸不

可以臨祭又不可以釋衰而吉服徇情而禮廢亦明矣外事由文者有國家者百神爾主天子之於天地諸侯之於社稷大夫之於五祀皆禮文之不可已者非若子孫之於祖考也以文為尚故不得以私喪久廢其祭而其祭之也必以吉禮吉服故不得已隨其輕重而使人攝焉期於無廢其文而已哀戚方深交神之意有所不至不得已也以文而行其亦禮之稱乎又曾子問天子崩殯

天子七日而殯

五祀之祭不行

哀戚方甚

故不既殯而祭疏曰五祀外神不可以已私喪久廢其祭故既殯哀情稍殺而後祭也

其祭也尸入三飯不侑醕不酢而已矣不備禮也自啟將

啟既葬至於反哭既葬而反五祀之祭不行啟殯見樞哀情益深故亦不祭已

葬而祭義同既葬祝畢獻而已也未純吉也鄭氏曰郊亦然社亦然唯嘗禘宗廟

也侯吉諸侯自薨至殯諸侯五日而殯自啟至於反哭奉帥天子

如天子之禮也左傳僖公三十三年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

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杜氏注謂此天子諸侯之禮不通於卿大夫蓋

卒哭後特用喪禮祀新死者於寢而宗廟四時嘗祭自如舊也此與禮記不同釋例又引晉三月而葬悼

公改服修官蒸於曲沃會於溴梁之事為驗戰國禮變如此蓋三年之喪諸侯莫之行久矣左傳特記一時之事而杜氏乃誤為正禮也右三條皆非士大夫之制然其禮有

可得而推者古大夫宗廟有五祀推外事由文之意則五祀惟自卒至殯自啟至於反哭暫廢既葬殯則使家臣攝之推內事用情之理則宗廟之祭宜亦廢也今人家無五祀惟享先一事遭喪而廢蓋無疑矣曰在喪廢祭古禮可考者如此但古人居喪衰麻之衣不釋於身哭泣之聲不絕於口其出入居處言語

飲食皆與平日絕異故宗廟之祭雖廢而幽明之間
兩無憾焉今人居喪與古人異卒哭之後遂墨其衰
凡出入居處言語飲食與平日之所為皆不廢也而
獨廢此一事恐亦有所未安竊謂欲處此義者但當
自省所以居喪之禮果能始卒一合於古禮即廢祭
無可疑若他時不免墨衰出入或其他有所未合者
尚多即卒哭之前不得已準禮且廢卒哭之後可以
畧放左傳杜注之說遇四時祭日以衰服特祀於几筵

用墨衰常祀於家廟可也

左傳之意卒哭前亦廢祭也

但卒哭之

期須既墓立主三虞之後卜日而祭以成事方可耳

溫公高氏二書載此

節文甚詳可以熟考

若神柩在而欲以百日為斷墨衰

出入則決然不可愚見如此不知伯崇以為如何然
主奉喪祭乃令兄職此事非伯崇所得專但以此儀
從容咨講更與知禮者評之庶其聽則可矣萬一有
所不合則某聞之喪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不若禮
不足而哀有餘夫子亦言喪與其易也寧戚

某常解此義以

為具文備禮而非致慤焉之
為易今人多此病試思之

此則伯崇所當勉也更

思之

文集

答范伯崇

越紼之說註雖簡疏必詳此等可自檢看居喪不祭伊
川橫渠各有說若論今日人家所行則不合禮處自
多難以一概論若用韓魏公法則有時祭有節祠時
祭禮繁非居喪者所能行節祠則其禮甚簡雖以墨
線行事亦無不可也○喪禮自葬以前皆謂之奠其
禮甚簡蓋哀不能文而於新死者亦未忍遽以鬼神

之禮事之也自虞以後方謂之祭故禮家又謂奠為喪祭而虞為吉祭蓋漸趨於吉也酌酒有兩說一用鬱鬯灌地以降神則唯天子諸侯之禮有之今其書亡不可深考一是祭酒蓋古者飲食必祭人以鬼神自不能祭故代之祭也今人雖存其禮而失其義不

可不知

文集
答嚴時亨

親喪兄弟先滿者先除服後滿者後除以在外聞喪有

先後者

語類
包揚錄

問按禮居喪不弔其送葬雖無明文然執紼即是執事禮亦有妨鄉俗不特往弔送喪凡親舊家有吉凶之事皆有所遺不知處此當如何曰吉禮固不可預然

弔送之禮却似不可廢所謂禮從宜者此也

文集

答胡伯

量

問改葬總鄭氏以為終總之月數而除服王肅以為葬畢便除如何曰如今不可考禮宜從厚當如鄭氏問王肅以為既虞而除之若是改葬神已在廟久矣何

得虞乎曰便是如此而今都不可考看來也須當反
哭於廟問鄭氏以為只是有三年服者改葬服總三
月非三年服者弔服加麻葬畢除之否曰然子思曰

禮父母改葬總而除則非父母不服總也

語類
葉賀孫錄

所喻庶母之名亦未正庶母自謂父妾生子者士服總
麻而大夫無服若母則儀禮有公子為其母之文今
令甲其下亦明有注字曰謂生已者則是不問父妻
父妾而皆得母名矣故注中則有嫡母之文又以明

生已者之正為母也至如封敘封贈亦但謂之所生
母而不謂之庶母也通典之說未暇檢但以公子為
母練冠麻衣既葬除之為此則承宗廟社稷之重者
恐不得為父所生之祖母者持重矣更俟病間續考

奉報

文集
答李守約

問周制有大宗之禮乃有立適之義立適以為後故父
為長子權其重者若然今大宗之禮廢無立適之法
而子各得以為後則長子少子當為不異庶子不得

為長子三年者不必然也父為長子三年者亦不可
以適庶論也曰宗子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是
亦愛禮存羊之意不可妄有改易也如漢時宗子法
已廢然其詔令猶云賜民當為父後者爵一級是此
禮意猶在也豈可謂宗法廢而諸子皆得為父後乎

文集

答郭子從

問嫡子已娶無子而沒或者以為母在宜用尊厭之例
不須備禮曰宗子成人而無子當為之立後尊厭之

說非是又問嫡子死而無後當誰主其喪曰若已立

後則無此疑矣

文集
答李孝述

先生墓長子喪儀銘旌埋銘魂轎柩只用紫蓋盡去繁

文埋銘石二片各長四尺濶二尺許止記姓名歲月

居里刻訖以字面相合以鐵束之置於壙上其壙用

石上蓋厚一尺許五六段橫湊之兩旁及底五寸許

內外皆用石灰雜炭末細沙黃泥築之

語類
葉賀孫錄

問親迎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

布深衣縞總以趨喪恐亦有礙開元禮除喪之後束帶相見不行初昏之禮趨喪後事豈不言之何也曰趨喪之後男居外次女居內次自不相見除喪而後束帶相見於是而始入御開元之制必有所據矣

文集

答郭子從

問親迎男女遭喪之禮曾子問之詳矣今有男就成於女家久而未歸若壻之父母死女之奔喪如之何若女之父母死其女之制服如之何曰此乃原頭不是

且故在塗之禮行之可也然既嫁則服自當降既除

而歸夫家耳

文集

答葉味道

問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

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

弔

云

云如未有吉日獨不當弔乎曰恐無不弔之理

文集

答葉味道

問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而弔既

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服用斬衰恐今亦難行也曰

未見難行處但人自不肯行耳

文集
答郭子從

問古者父在子為母期夫為妻期其練祥禫之祭皆同
今制夫為妻服與古同而子為母齊衰三年則夫為
妻大祥之日乃子為母小祥之祭矣至於子為母大
祥及禫夫已無服其祭當如何恐只是夫為祭主其
辭曰夫某為子某薦其祥事如曾子問宗子為介子
之禮不識可否曰今禮几筵必三年而除則小祥大
祥之祭皆夫主之但小祥之後夫即釋服大祥之祭

夫亦恐須素服

如弔服可也

以祭但改其祝詞亦不必言

為子而祭也又問父在母沒父既除期之喪子尚為

母服其見父之時當以何服曰此於禮無文但問喪

有父在不杖之說可更檢疏議參訂之

文集

答竇文卿

喻及喪禮踰期主祭之疑此未有可考但司馬氏大小

祥祭已除服者皆與祭則主祭者雖已除服亦何害

於主祭乎但不可純用吉服須畧如弔服或忌日之

服可也更告博詢深於禮者議之

文集

答陳明仲

問程氏主式士人家可用否曰他云已是殺諸侯之制
士人家用牌子曰牌子式當如何曰温公用大板子
今但依程氏古式而勿陷其中可也

語類
陳淳錄

問凡題主男子婦人無官稱者宜何書曰伊川主式已
詳言之可考也又問夫在妻之神主宜何書何人奉
祀若用夫則題嬪某氏神主旁注夫某奉祀否夫祭
妻而云奉祀莫太尊否曰旁注施於所尊以下則不

必書也

文集

答竇文卿

主式乃伊川先生所制初非朝廷立法固無官品之限
萬一繼世無官亦難遽易但繼此不當作耳

有官人
自作主

不妨牌子亦無定制竊意亦須似主之大小高下但不

為判合陷中可也凡此皆是後賢義起之制今復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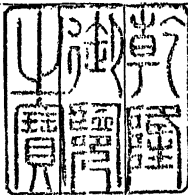
意斟酌如此若古禮則未有考也

文集
答曾光祖

黃文問從母之夫舅之妻皆無服何也曰先王制禮父
族四故由父而上為從曾祖服總麻姑之子姊妹之
子女子之子皆有服皆由父而推之故也母族三母

之父母之母母之兄弟恩止於舅故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為服推不去故也妻族二妻之父妻之母乍看時似乎雜亂無紀仔細看則皆有義存焉又言呂與叔集中一婦人墓誌言凡遇功總之喪皆蔬食終其月此可為法又言生布加碾治者為功

語類
李方子錄



朱子禮纂卷三